

梅州市物价局文件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价[2014]21号

市物价局 财政局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物价（发改）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4]7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规定贯彻执行。



抄 送：市人大办、市府办、市监察局、市审计局

梅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4年2月11日印发

主 办：市物价局收费管理科

校对：罗志强

广 东 省 物 价 局

粤价函〔2014〕76号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从业人员 从业资格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

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商请核定道路旅客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考试收费标准的函》（粤交运函〔2013〕1355号）悉。根据《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15号）规定，结合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实际情况，我省向参加道路旅客运输考试、道路货物运输考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考试的考生收取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理论考试58元/人次，实

际操作考试 162 元/人次，合计 220 元/人次（含上缴国家部分）。

二、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申(换)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公示。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费收入委托银行代收，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财政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省人大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监察厅、审计厅。